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冠翔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桂圓
訴訟代理人　饒斯棋律師
　　張立杰律師
　　羅偉恆律師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
法定代理人　劉世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民事訴訟，除有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合意定有管轄法院以後，即應受其拘束，原告須向該法院起訴，被告亦有受該法院審判之義務。而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自應認為排他性的合意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06 年2 月22日就「台61線101K＋200 －108K＋000 瀝青路面破損修復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辦理公開招標，由原告得標，兩造於106 年3 月8 日就系爭工程簽立工程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嗣被告進行「瀝青混凝土車轍輪跡試驗（即漢堡車轍輪跡試驗）」，其中「台61線102K＋340 －105K＋900 南下車道」段落試驗結果平均滾壓次數低於標準1 萬2,000 次，被告主張依系爭契約施工補

充條款第15條之約定於結算驗收時對原告扣款72萬4,422 元；另被告辦理瀝青混凝土回收黏度檢驗時，未依系爭契約施工補充條款第14條之約定，於原告每次鋪築完成後次日起2週內辦理抽樣檢驗，且抽樣未隨即檢驗，導致檢驗品受時間影響發生變化進而影響品質，被告即以此為由於結算驗收時向原告扣款549 萬3,151 元，因原告扣款實屬無據，爰依法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10日內，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所扣工程款621萬7,573 元（計算式：724,422 ＋5,493,151 ＝6,217,573）。惟系爭契約第22條第1 項第1 款約定：「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
1.提起民事訴訟，並以□機關；□本工程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機關）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73、75頁），顯見兩造已就系爭工程履約涉訟定有合意管轄法院。而被告並未於該條款勾選機關或本工程，故依約應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依公開招標公告（見本院卷第132 頁）之記載，被告之機關地址為臺中市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號，故本件自應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劉家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